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1]4号

一、河北龙森包装箱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只包装箱项目，位于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北园内丘润美木业有限公司院内，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，占地面积128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：租赁内丘润美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，改建成包装箱生产线，购置安装生产设备15台(套)；配套建设废气处理、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1.5万只包装箱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0]232号文件及相关材料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：

1、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，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，生活污水依托内丘润美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，不外排。

2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，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；

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3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，加装减振隔声装置，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，严禁乱堆乱放，不得外排。

5、厂区防渗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执行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冬季取暖采用空调。

6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，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，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